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文件

鄞商务〔2024〕56号

关于印发《2024年鄞州区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鄞州区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6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批发业、零售业企业根据年末企业实现的零售额和销售额数据，按照行业划分标准认定。

第二十条 扶持政策中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及的补助、奖励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企业当年度获得的区级各类补助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度实际地方贡献。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2024 鄞州区促消费稳增长活动奖励办法

附件

2024 年鄞州区促消费稳增长活动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双促双旺”促消费稳增长部署要求，推动鄞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全域联动强化促消费主题氛围，鼓励举办促消费稳增长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一、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奖励对象

注册在鄞州区的商业运营机构。

三、评定办法

由区内商贸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区商务和财政部门业务科室人员等组成评定小组。评定小组根据区内商贸企业的活动场次、活动投入、开展情况、宣传、活动成效等情况进行统一打分（详见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事项说明
1	活动场次	30	12 场以上得 30 分；9-12 场得 25 分；7-9 场得 20 分；5-7 场得 15 分；5 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2	活动投入	15	100 万以上得 15 分；50-100 万得 10 分；20-50 万得 5 分；20 万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3	活动开展情况	30	活动需事先向商务部门备案。每次活动有方案、有总结，且活动有亮点、有特色的得 25-30 分；有方案、有总结，内容完整的得 20-25 分；有方案、有总结的得 10-20 分；有方案无总结得 1-10 分，无方案无总结的不得分。
4	活动宣传	15	加强活动宣传推介,利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和引流的，根据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得 1-15 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媒体正面宣传的，每次另加 6 分、4 分、2 分、1 分，最高加 10 分。无宣传活动不得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5	促进规模升级	10	鼓励活动主体内零售和餐饮企业纳统入库，年度每新增 1 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四、奖励标准

按综合得分分档奖励，综合得分达到 60（含）-70 分的，奖励 4 万元；70（含）-80 分的，奖励 6 万元；80（含）-90 分的，奖励 8 万元；90（含）-100 分，奖励 1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参与考定对象提供的方案及其他证实材料需保证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取消评定资格。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发现查实，取消奖励资格：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性质严重情况。